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金茂、中國宏泰或任何其他實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公告不會在違反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聯合公告

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中國宏泰之建議

建議撤銷中國宏泰之上市地位

有關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之特別交易

額外不可撤回承諾

中國金茂的財務顧問



中國宏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中國宏泰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宏泰**」)及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茂**」)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6月9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中國金茂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中國宏泰之建議；(ii)中國宏泰發佈的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委任中國宏泰獨立財務顧問；(iii)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涉及延遲寄發計劃文件；(iv)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涉及有關建議之每月更新；(v)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涉及進一步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及有關建議之第二份每月進度更新；(vi)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涉及有關建議之第三份每月進度更新；(vii)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10月12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與Chance Talent就建議訂立一項額外不可撤回承諾及達成若干先決條件(「**Chance Talent公告**」)；及(viii)中國金茂及中國宏泰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涉及修訂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定義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規則3.5公告及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公告所披露，中國金茂已與中國宏泰控股股東於2022年6月9日訂立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於2022年10月17日經修訂及／或補充)，據此，各中國宏泰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就其或其聯屬人士持有的任何中國宏泰股份，投票贊成將於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用以批准及落實削減中國宏泰股本、協助實施建議或就建議及計劃生效所必需的任何決議案。中國宏泰控股股東持有的727,845,654股中國宏泰股份(「**控股股東承諾股份**」)佔於規則3.5公告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44.08%。

誠如Chance Talent公告所披露，中國金茂已於2022年10月12日進一步與Chance Talent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Chance Talent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就其或其聯屬人士持有的任何中國宏泰股份，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用以批准建議及計劃及使之生效(包括落實削減中國宏泰股本)、協助實施建議或就建議及計劃生效所必需的任何決議案。於Chance Talent公告日期及本公告日期，Chance Talent持有的8,060,000股中國宏泰股份(「**Chance Talent承諾股份**」)佔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0.49%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持有的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1.88%。

額外不可撤回承諾

中國金茂欣然宣佈，其已於2022年10月25日與天海投資有限公司（「天海」）額外訂立一項不可撤回承諾（「天海不可撤回承諾」）。於本公告日期，天海持有95,141,336股中國宏泰股份（「天海承諾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5.76%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持有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22.14%。

根據天海不可撤回承諾，天海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促使行使彼等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天海承諾股份之投票權，以投票贊成根據規則3.5公告「建議－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a)於法院會議及根據規則3.5公告「建議－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b)及(e)於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於各情況下，有關條件可於計劃文件內修訂；
- (b) 促使行使彼等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天海承諾股份之投票權，以投票反對將於法院會議及／或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可能阻礙或延遲建議、或建議批准中國金茂以外的人士收購任何中國宏泰股份的建議或使其生效（除非該等建議提供較建議更高的註銷價）的任何決議案；及
- (c) 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記、增設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天海承諾股份的任何權益；就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天海承諾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就全部或任何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天海承諾股份接受或以其他方式同意任何其他要約、協議安排、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除非該等要約、協議計劃、合併或業務合併提供較建議更高的註銷價）。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以較早者為準），天海不可撤回承諾將即時終止：條件於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計劃失效或根據其條款被撤回、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未獲批准、計劃未獲法院批准或計劃未能於簽署天海不可撤回承諾後六個月內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Chance Talent承諾股份及天海承諾股份合共為103,201,336股中國宏泰股份，有關股份的投票權已承諾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6.25%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24.02%；Chance Talent承諾股份及天海承諾股份合共為103,201,336股中國宏泰股份，有關股份的投票權已承諾投票贊成將於中國宏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佔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24.02%，連同控股股東承諾股份（其投票權已承諾投票贊成於中國宏泰股

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批准存續安排、控股股東註銷價及股東安排的決議案除外)，合共為831,046,990股中國宏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中國宏泰股份總數約50.33%。

警告：

中國金茂股東、中國宏泰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計劃及建議的實施將僅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因此計劃及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中國金茂股東、中國宏泰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金茂股份及／或中國宏泰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凡榮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宋鏐毅

香港，2022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金茂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李凡榮先生(主席)、李福利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劉鵬鵬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彼等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宏泰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國宏泰董事以中國宏泰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宏泰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宋鏐毅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王建軍先生、趙磊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王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謝亞芳女士及王一江教授。中國宏泰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中國宏泰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中國宏泰董事(以中國宏泰董事的身份)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